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银行
- 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4.20 亿元
- 投资类型：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一、概述

为充分利用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资金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实施投资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交易的主要原则

公司以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原则如下：

#### 1、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资金；

#### 2、投资金额

资金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公司所在地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以及衍生品、

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

#### 5、预期收益

预期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毋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出具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4.20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